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公告

地址：811512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

聯絡電話：07-3573700轉分機：872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高行津紀辛110訴000244字第 1120002351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主旨：公示送達陳由豪之判決正本1件及承受訴訟狀繕本1件。

依據：行政訴訟法第81條、第83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5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院受理110年度訴字第000244號建築執照事件，因參加人陳由豪之處所不明，致應送達之判決正本1件及承受訴訟狀繕本1件無法送達，現由本院辛股書記官保管，參加人陳由豪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- 二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翌日起發生效力。

書記官

黃玉幸

